附件2：

洮南市2025年度火灾高危单位名单(5家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单位名称** | **高危单位类型** |
| 1 | 白城市社会精神病院 | 九 |
| 2 | 洮南市人民医院 | 九 |
| 3 | 白城市洮南神经精神病医院 | 九 |
| 4 | 洮南市万邦置业有限公司 | 一 |
| 5 | 洮南市恒鑫地下购物中心 | 一 |
| 注：火灾高危单位类型为《吉林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（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53号）第二条中规定的十五类单位和场所：**（一）** 建筑总面积20000平方米以上或者地下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的商场、市场；**（二）**建筑总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或者地下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； **（三）**建筑总面积20000平方米以上的图书馆、公共展览馆、博物馆; （四）建筑总面积20000万平方米以上的轨道交通站、汽车站、火车站、民用机场、码头的候车室、候机厅、候船厅;**（五）**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的甲、乙类固体、可燃纤维生产、加工、储存企业;**（六）**建筑高度超过100米的高层公共建筑；**（七）**观众厅座位数30000个以上的体育场馆、会堂；**（八）**客房总数200个以上的宾馆、饭店；**（九）**床位总数200张以上的医院、养老院、福利院；**（十）**床位总数1000张以上的寄宿制学校；**（十一）**床位总数150张以上的寄宿制托儿所、幼儿园；**（十二）**丙类物质生产加工车间员工总数1000人以上的企业;**（十三）**设计总储量10000立方米以上的甲、乙类气体、液体的生产、充装、储存、销售企业；**（十四）**采用木结构或砖木结构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；**（十五）**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人员密集场所、易燃易爆场所、高层和地下公共建筑等单位。 |